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5 号金茂深圳 JW 万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I & II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5,699,26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12,021,0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33,678,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29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4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8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刘健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壘先生因为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君超先生、职工监事李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4、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员、独立财务顾问百得能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1, 173, 677	100.000000	0	0.000000	100
H 股	633, 042, 188	100.000000	0	0.000000	636, 000
普通股合计：	634, 215, 865	100.000000	0	0.000000	636, 10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A 股	2,412,020,977	100.000000	0	0.000000	100
H 股	632,404,188	99.899217	638,000	0.100783	636,000
普通股合计：	3,044,425,165	99.979048	638,000	0.020952	636,1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审议及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0,771,439	99.509872	是
3.02	审议及选举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6,221,523	99.3604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3.01	审议及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65,378	100.000000	0	0.000000	0
3.02	审议及选举李飞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165,378	100.000000	0	0.000000	0

附注：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予计入表决结果内”。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410,849,300 股)对《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表决结果，吕波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吕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并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吕先生将不会就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从公司获得任何薪酬。

根据表决结果，李飞龙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其董事任期为三年，并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李先生的年度酬金将根据公司章程，经考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其职权范围提供的推荐建议，并计及（其中包括）其职务及职责后确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明、夏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